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73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90227A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3731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兰正恩

注 师 编 号： 41000001002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新成

注 师 编 号： 410000170016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731 号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经贵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本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正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1、主要差错更正内容

公司在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梳理过程中，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在计提房产税时，同时采用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方式合计计算计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在实际申报时，采用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进行申报。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应交税费多计提房产税 620,752.92 元，需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房产税进行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对报表的影响

调减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 112,540.36 元，调减 2019 年末应交税费 620,752.92 元，调增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0,752.92 元。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2,176,711.29	1,555,958.37	-620,752.92
未分配利润	4,894,528.30	5,515,281.22	620,752.92

2、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税金及附加	751,179.57	638,639.21	-112,540.36

因为相关子公司 2019 年度属于亏损状态，该调整对利润表所得税没有影响。

三、相关审核和审议手续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兰正恩 男
1964-05-02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41122164050204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01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兰正恩
证书编号: 410000010021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调入: 上海上会北京分所 2014.5.21

调入: 上会(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6.5.2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新成
 Full name: 王新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29
 Date of birth: 1964-11-29
 工作单位: 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1129273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411292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新成
证书编号: 41000017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7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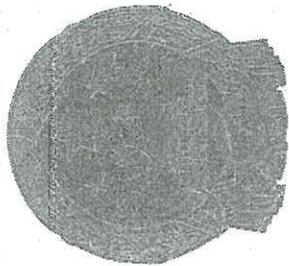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载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载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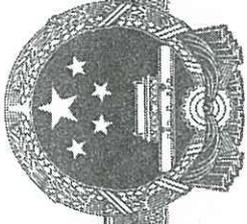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